

市人民检察院

助力营商环境建设提质增效

今年以来，市人民检察院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依法能动履职，深化理念变革，延伸检察职能，加强协同联动，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贡献检察力量。

以深化理念变革为引领，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该院强化政治意识，树牢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司法理念，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重中之重狠抓落实，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确保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落实落地落细。深入践行新理念新要求，扎实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将办案职能向社会治理领

域延伸，对尚未涉嫌犯罪但存在相关风险的同类型企业进行行业合规治理，以“我管”促“都管”，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以依法能动履职为主线，助力营造安全稳定的营商环境。该院深入开展涉企案件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通过与市公安局共同设立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不断促进侦查监督与检警协作效能提升；开展涉企刑事诉讼“挂案”清理专项整治行动，充分保障涉案人员和企业经营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持续开展涉企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羁押必要性审查中的主导地

位，及时根据案情和案件侦查进展对犯罪嫌疑人的羁押必要性进行审查。

以延伸检察职能为切口，提供更优安商惠企司法保障。该院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成立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中心，细化涉民营企业控告申诉台账，安排专人优先受理，指定专人进行办理。拓宽检察监督渠道，在全市探索建立57个检务工作站，立足“听取民营企业需求，化解涉企矛盾纠纷，为民营企业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依法保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的工作职责，积极受理有关民营企业的举报、控告、申诉，同时开展多种形式的服务活动，满足不同企

业多样化、差异化的法治需求。

以建立“府检联动”为支撑，加速提升优化营商环境效能。该院探索建立“府检联动”机制，将“共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纳入“府检联动”重要内容。聚焦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完善优化服务保障工作机制等重点方向，从加强顶层设计、促进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协调配合的角度搭建机制框架，切实加强行政执法与法律监督的协作配合。持续畅通沟通渠道，凝聚工作合力，构建信息共享、优势互补、良性互动的新型“府检”关系，共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黄鑫迪 张 铭

市司法局

党员干部下基层送法送关爱

连日来，市司法局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聚焦群众愁盼事、企业关心事，围绕推进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下基层、推进调查研究下基层、推进信访接待下基层、推进现场办公下基层四项内容，组织党员干部深入群众面对面解难题、听诉求，切实走好新时代的群众路线。

11月17日，该局党组成员、副局

长寇文启以《调解和解的运用》为题，为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人员授课。他全面梳理行政复议法的调解和解规定和典型案例，深入讲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技巧，授课内容丰富，案例剖析生动，帮助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人员开阔视野、拓宽思路、提升能力。

11月21日，市司法局二级调研

员、助企首席服务官贾进锋调研走访临颖佰润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临颖三合木业有限公司，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面临的法律难题，针对企业提出的法律问题进行专业解答和办理指导，并向企业赠送《漯河市企业合规蓝皮书》《“万人助万企”企业合规及法律法规指引》，增强企业合规经营意识，帮助企业有效规避法律风险。

11月24日，该局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李凯到结对帮扶村舞阳县文峰

乡张集村，以“党员干部要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为主题，为该村干部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的丰富内涵、核心要义、实践要求，鼓励驻村干部第一书记和村干部树立正确工作导向，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用心写好乡村振兴时代答卷。随后，他带领该局党员志愿者走访慰问困难党员，在村广场开展法治宣传。 许 乐

舞阳县人民法院

开展冬季集中执行活动

11月23日，舞阳县人民法院再次精准发力，开展冬季集中执行活动，及时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依法打击抗拒、规避、逃避执行行为。

当天6时30分，该院执行局、法警队和综合、后勤等保障部门的52名干警迅速集结，分多个小组同时奔赴多个现场开展执行行动。当天，该院共拘传被执行人7人，实施拘留2人，执行完毕2起案件，执行和解3

起案件。

第二批主题教育开展以来，舞阳县人民法院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办好民生实事。为进一步巩固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成果，最大限度地保护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该院经过前期周密部署，制订了冬季集中执行活动实施方案，成立了冬季集中执行活动领导小组，下设4个执行组，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 吴自伟

召陵区人民法院

强制拘传促执行

“你好法官，我掌握了被执行人蔡某的位置，申请法院采取执行措施……”11月23日上午，召陵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接到申请执行人的电话。随后，该院强制拘传组人员迅速将蔡某拘传到法院。案件承办人对蔡某释法明理，蔡某当场履行了案款。

在另外一起案件中，申请人黄某向该院提供了被执行人付某的位置线索后，强制拘传组人员迅速出动，将付某拘传到法院。经多次沟通，付某

仍拒不履行，强制拘传组人员按照流程对付某进行体检、送拘。在拘留所门前，付某履行了案款5万元，剩下案款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分期偿还。

为了快速准确地查找、拘传被执行人，召陵区人民法院与申请执行人密切配合，成立强制拘传组，在申请执行人提供线索后快速行动，减轻法官办案压力的同时，及时保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王婧妍

学生玩闹出意外 多方合力化纠纷

近日，石桥乡某小学学生杨某在下课期间要求同学翟某与其一起去卫生间。遭到翟某拒绝后，杨某将翟某书本拿走。翟某抢夺书本时，杨某不慎将翟某小腿压骨折。双方家长在初期达成赔偿协议，后因医疗费过高，杨某家长拒绝赔偿，双方因此发生纠纷。

临颍县司法局石桥司法所受理该案后，组织人民调解员开展数次调解

工作，均未达到预期效果。于是，该司法所根据“两所一庭”工作制度，邀请瓦店法庭共同参与调解。

在调解过程中，人民调解员展示调查走访获得的证据，并听取当事人双方申辩，法官对可能的判决结果进行讲解，学校作为第三方参与劝解工作。最终，通过面对面、背靠背的调解，杨某家长当场支付医药费6500元，双方握手言和。 郭晓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编 侵权责任

第十章 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

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

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第一千二百五十五条 堆放物倒塌、滚落或者滑落造成他人损害，堆放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五十六条 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公共道路管理人不能证明已经尽到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条 因林木折断、倾倒或者果实坠落等造成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五十八条 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掘、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造成他人损害，施工人不能证明已经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附则

第一千二百五十九条 民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一千二百六十条 本法自

市司法局提供

学习民法典知识 建设和谐社会

郾城区

开展法治理论专题测试

11月24日上午，郾城区组织全区各镇（街道）、各行政执法部门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的执法人员及2021年以来的初任公务员进行法治理论专题测试。

此次测试依托“法治漯河”微信公众号，采取“人员集中、闭卷答题、手机线上考试”的方式进行，重在检验国家行政人员法治理论学习情况和综合业务能力，督促领导干部、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学习法律法规、依

法依规履职。

郾城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采取多种方式，常态化检验各级、各单位人员法治理论学习情况，以考促学、以学促干，不断提升执法人员对服务型行政执法理论的认识和理解，增强执法人员服务意识，把学习成效转化为严格规范文明执法生动实践，提升群众满意度，加快推动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

赵 琰

临颖县人民法院

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

近日，临颖县人民法院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临颖县北街学校100余名师生走进该院参观，增强青少年法律意识，提升其运用法律进行自我保护的能力。

在法院干警的引导下，同学们先后参观了立案庭、法警大队、羁押室、刑事审判庭等。立案庭干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师生们介绍了工作职责、立案流程及诉讼服务自助终端等特色诉讼服务，使师生们直观地感受

到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法警向师生们展示并介绍了警用装备的使用方法和使用场景。刑事审判庭干警向师生们介绍了法徽、法袍、法槌的意义，同时邀请同学们穿上法袍、坐上审判席扮演审判员长和审判员，感受司法权威，现场气氛热烈。随后，师生们旁听了一起刑事案件庭审，庭审过程严谨有序、规范高效，使同学们认识到了违法犯罪的后果，引导同学们做遵纪守法好少年。 韩祚洋

临颖县人民检察院

走访快递物流企业

11月23日，临颖县人民检察院到快递物流企业开展走访调研，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推动寄递行业健康发展。

检察干警重点检查了快递物流企业的收寄工作台账、工作流程以及实名收寄、开箱验视、过机安检等制度的落实情况，并就寄递渠道安全检查、公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随后，检察干警结合

“七号检察建议”相关工作要求，向快递网点负责人及从业人员介绍了近年来“网络+寄递”形式违法犯罪活动态势及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隐患，通过以案释法，揭露犯罪分子寄递毒品、危险化学品等违禁物品时的常见隐蔽手段，提醒快递企业提高辨识能力，及时举报违法线索，确保寄递安全。

李林翰

老人煤气中毒 民警紧急施救

“是你们救了我母亲的生命。”近日，一老人的女儿给临颖县公安局王孟派出所民警打来电话，感谢他们对其母亲的紧急救援。

11月25日凌晨，王孟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到一名群众报警，称自己在外务工，年迈的母亲近期身体不适独居在家，拨打其电话无人接听，怕母亲发生意外便向民警求助。

民警陈晓旭、申奥等人迅速前往老人家中。到达现场之后，民警敲门无人应答。在周围群众的配合下，民警翻进老人家中并冲进房间，发现老人躺在床上，屋里有浓浓的煤炭味。民警呼唤老人的同时打开窗户通风。随后，民警将老人抬至室外，并拨打了120，将老人送往医院救治。目前，老人身体已无大碍。 曹 娟

男孩离家出走 民警帮忙找回

“警察同志，我的孩子小明（化名）昨晚离家出走，今天也没去学校。我们全家人都急坏了，快帮我们找找孩子吧。”11月20日9时，张先生来到市公安局源江分局柳江路派出所，焦急地向民警求助。

民警一边安抚张先生的情绪，一边询问详细情况。原来，小明因未完成作业受到张先生的批评，随后偷偷溜出了家。张先生找了一晚上未果，

担心孩子发生意外，便报警求助。值班民警迅速调取小明家及学校周边所有视频监控，并进行走访排查。经过4个多小时的不懈努力，最终在一家便利店内找到了小明。

经过民警的耐心疏导，小明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同时，民警提醒张先生，教育孩子要注意方式方法，平时多与孩子沟通，及时掌握孩子的心理状况，避免意外再次发生。 鲁叠叠



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2023年“宪法宣传周”活动时间为12月1日至7日。各地各部门可从实际出发，在时间上适当延展。

根据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日前联合印发的通知，2023年全国“宪法宣传周”活动的主题是“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新华社发